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受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本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1.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可根據委員會之工作需要加開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加開會議。
- 2.3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會議應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有關規定，或按本公司不時採用之會議程序進行。

3. 出席會議

- 3.1 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委員會邀請出席全部或部份會議。

3.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4.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解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及職責提出的任何問題。倘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成員應準備好解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及職責提出的任何問題。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5.1 委員會應：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情況的前提下：
 - (i)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其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著重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
 - (v) 盡全力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與職能；及
 - (vi) 遵守任何由董事會不時制訂，或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或法律條文之規定、指引及條例。

6. 報告程序

- 6.1 委員會會議完整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委員會秘書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終稿及委員會之全部書面決議，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批註及存案。
- 6.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6.3 委員會主席應在緊隨委員會會議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7. 授權

- 7.1 為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資料。
- 7.2 為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註： 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可由本公司秘書安排。
- 7.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